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祥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5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1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郭祥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因與告訴人徐雪榮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簡字卷第27至2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楊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